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

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

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峻憲。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陳佳怡。

記錄：曾艷櫻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秘書、工作同仁大家好，這次的會議是我

們本屆的第 2 次臨時會，今天是預備會，本次的議程

從今天開始到 3 月 29 號，為期 3 天。

主席溫宜靜：現在請秘書報告。

秘書陳佳怡：第 1 點、本次臨時會議日程安排，今天是預備會、明

天討論提案、後天下鄉勘察。

第 2 點、市公所提出了 3 案，資料已經提供各位代表

事先瀏覽。

第 3 點、本會休會期間，公所提的墊付案 2 案，如下：

第 1 案、頭份市公所 112 年 2 月 18 日頭市清字第 1120022390 號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有關辦理「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5 萬，其中環保署補助經費 183 萬元，公所自籌配合款 122 萬元，本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頭市代 3 會第 1120000121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第 2 案、頭份市公所 112 年 3 月 1 日頭市工字第 1120025083 號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有關辦理「頭份交流道涵洞旁沉水式污物泵汰換更新」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32 萬，本會 112 年 3 月 13 日頭市代 3 會第 1120000168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以上報告。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針對我們本次休會期間，由本席代決同意先行墊付公所所提出的 2 案墊付案，是否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以上墊付案追認通過。

主席溫宜靜：那各位代表我們看了市公所有 3 件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討論的？

主席溫宜靜：我們周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關於這個市公所提案的這個第 3 案，那個他們規劃路線還沒有出來，希望市公所這邊能提供規劃路線出來，謝謝。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那針對規劃路線，我們這邊已經有請公所這邊趕快準備給我們一個路線圖。那代表針對提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的？

主席溫宜靜：沒有的話，那我們的第 3 天下鄉，代表們有沒有建議我們下鄉的地點或訪視呢？

主席溫宜靜：我們邱代表。

代表邱義智：我是建議目前中興路的案件，標誌、標線部分，然後整體的改制，就是重新創鋪之後，標線有做一些更動跟規劃，那整體中興路目前的規劃，誠如新聞上所說的現場也是這些狀況，就是他的線性因為有漸變的問題，那漸變的道路、路幅等等的規劃設計是有待質疑，然後希望說下鄉考察可以考察中興路這整條道路，讓

市公所跟我們所有代表報告他整體規劃跟內容的部分，所以本席建議看他是否可以在中興路進行下鄉考察，以上。

主席溫宜靜：針對我們邱義智代表提的，是不是說先請我們的課長先過來代表會，給代表了解一下。

代表邱義智：可以，謝謝。

主席溫宜靜：那我們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請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主席，你現在說請課長過來了解一下是，解說完之後呢！按照邱代表所說的第3天的下鄉考察，依然下去考察我們的中興路嗎？還是就課長了解一下不用下鄉考察那一段。

主席溫宜靜：沒有，近期因為他有第2次修正，那我們先瞭解一下他第2次修正的內容，是否說我們要整個過去，如果說修正內容，我們的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的話，那當然第3天我們就可以安排下鄉考察這個行程。

代表白珠珍：好，是的。

主席溫宜靜：代表們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呢？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大 會

第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

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

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峻憲。

(四)列席人員：市長羅雪珠、主任秘書徐麗君、民政課長戴志村、

財行課長張志光、工務課長黎育誠、農經課長陳

泓兆、社會課長楊渝萍、客家文化課長徐玉珍、

清潔隊長陳軒騰、主計室主任賴淑琴、人事室主

任顏秀娟、政風室主任鄭筱雅（請假）、城鄉課長

陳奕集（代理）、公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殯葬

管理所長梁美蘭、圖書館管理員呂瑞梅、市場管

理員曾美（代理）、本會秘書陳佳怡。

記錄：曾艷櫻

(五)會議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宜靜：市長、主秘、還有各課室的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

秘書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會

第 3 屆第 2 次臨時會，請市長先說明主管請假跟代理的情形。

市長羅雪珠：政風主任請婚假，城鄉課劉課長請假，由我們的奕集代理，市場管理員也請假，由曾美代理，以上謝謝。

主席溫宜靜：繼續議程，開始審議討論提案。

市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及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本市「112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472 萬 3,320 元，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苗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2 日府社老字第 1120053354 號函辦理。
- 二、旨案執行獎助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苗栗縣政府共同補助，採納入各鄉(鎮、市)公所預算辦理，先予說明。
- 三、查 112 年度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13 處，旨案補助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472 萬 3,320 元整。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曾艷櫻：理由請社會課長說明。

社會課長楊渝萍：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1-2 頁至 1-5 頁)。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對第一案有沒有意見？

代表白珠珍：我有意見。

主席溫宜靜：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課長，你這個列印表，每個社區給了這個表格，我不知道我們這個市長沒有戴這個老花眼睛看得清楚嗎？你能不能逐條唸給我們看一下總經費，這麼小的字，我們已經建議過你們好多次，不曉得這麼小的字，我不知道幾個代表看不看得到？你能不能一條條唸給我們聽一下，謝謝。

社會課長楊渝萍：不好意思，這個字比較小一點，因為他的檔案格式我們已經把它放到最大了，但是他還是…，如果他再大一點就會跳掉，這邊我就逐案跟各位代表說明好了，第一號的是我們的珊瑚社區發展協會（如附件 1-5 頁）。以上就是我們 13 處關懷據點的核定經費。

代表白珠珍：我再補充幾句，課長，你這樣念就看金額我們就看到了，你說因為這個 Excel 關係所以你只能這樣弄，不然不能做，我不曉得電腦程式只有這張才可以印，還

是可以弄成 2 張給大家看 2 頁，所以從這裡做事的風格我們就可以知道說，你只覺得你怎樣可以而已，而沒有考慮到說，這樣的書列各位代表看得清楚嗎？如果我們民眾也想參考一下他根本看不到，請你下次改善好不好？

社會課長楊渝萍：好，謝謝代表。

代表白珠珍：請坐。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城鄉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辦理「頭份大埔水圳觀光綠廊營造計畫」一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900 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1 月 19 日觀技字第 1124000083 號、112 年 2 月 23 日觀技字第 1120001677 號暨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 月 30 日苗文發字第 1120020832 號、112 年 2 月 24 日苗文發字第 1120022106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旨案計畫核定補助款 684 萬元，本所配合款 216 萬元，總計

900 萬元，提報核定計畫書如附件二，敬請參查。

三、本案將依照交通部觀光局函示需求辦理後續勞務採購及工程招標作業。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嗣後辦理追加(減)預算再行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曾艷櫻：理由請城鄉代理課長說明。

城鄉代理課長陳奕集：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2-2 頁至 2-40 頁)。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因應市民交通接駁之需求，並推動本市觀光發展，擬僱用

2 名接駁巴士駕駛，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80 萬元，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提請審議。

理由：

- 一、本所目前有 1 輛 20 人座中型巴士及 1 名駕駛，行駛市區至永和山及廣興里聖善宮等路線，東華宮預計於今(112)年 5 月捐贈本所 1 輛 20 人座中型巴士，未來將有 2 輛可供接駁

市民使用。

二、由於現 1 名駕駛無代理人，於上班日行駛若駕駛請假則該日巴士公告停駛，易造成民眾困擾；為因應市民交通接駁之需求，擬重新規劃 2 輛巴士行駛路線，擬新增 2 名駕駛，將共有 3 名駕駛可排班於平日及假日行駛，接駁市民採買、洽公、就診及休閒觀光。

三、今年預計僱用期間為 7 個月(6 月至 12 月)，所需預算預估為 80 萬元，由於本所今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後，辦理招聘作業。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擱置。

討論紀要

組員曾艷櫻：理由請社會課長說明。

社會課長楊渝萍：如提案理由及提案附件（3-2 頁至 3-4 頁），

補充資料（新增巴士站及頭份市免費接駁巴士路線、初步規劃圖）。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周訓宇代表。

代表周訓宇：課長，我請問一下，我看你這個路線圖，第三站是中繼市場，請問中繼市場是哪裡？

社會課長楊渝萍：謝謝代表詢問，中繼市場是因應我們現在中山市

場要拆除重建，會先暫時把我們的攤販先安遷到公 11 這邊來做暫時的。

代表周訓宇：謝謝，關於那個課長你剛剛提的公 11 的地點，這個包括相關我們中山市場的拆除重建的規劃案跟預算案，還有中繼市場的規劃案跟預算案，通通都還沒有進到本會來做審議，都還沒有確定說中繼市場到底要做到哪裡，那我不懂為什麼就可以現在規劃這條路線？所以我不同意這筆預算，請你修正路線之後再送本會審議，謝謝。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我們張修銘代表。

代表張修銘：因應剛剛訓宇代表所說，我覺得在規劃路線的時候真的要去評估一下當地的需求，我認為這個巴士是興隆里東華宮去捐贈的啦！我希望真的要照顧北邊的民眾再多一點點，因為像我們看到早上的班次，從 7 點半到 12 點，他都是在頭份市區從下公園、大潤發到中繼市場去這樣子做一個輪轉，對我們北邊民眾的採買洽公需求是沒有解決到任何幫助的，所以我建議早上至少要給我們那邊北邊的民眾有一個可以採買、洽公的路線，我希望是可能從太陽宮到怡明茶園，再到四季山莊、僑善國小、溫醫院、上公園、為恭醫院等等，

至少讓我們北邊的鄉親，不管是年長者，或者年幼，他要上班、上學、要去採買，然後民眾會有適當的需求，而且你們下午才要把路線調到我們楓林吊橋、四季山莊，我是認為老人家比較不會下午的時候才去四季山莊那邊走動，大部分都是早上，就跟南邊永和三山是一樣的道理，我希望這邊課長回去再針對路線部分做個討論、規劃，謝謝。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白珠珍代表。

代表白珠珍：我附議那個周訓宇代表說的，這樣的路線目前都還看不到他的功能，所以這個薪資的部分暫緩研議。

主席溫宜靜：我們陳學琳代表。

代表陳學琳：其實這個免費接駁巴士這個用意是很好，尤其是對一些長輩老年人都是，有時候都是蠻有需要的，尤其我是看到這個路線，我覺得很多比較偏遠的地方，像他們的長輩要去市場或是要到市區都是用走的，尤其呢在建國、成功還有忠孝那些，因為人口數眾多，我也希望說這個路線方面，能夠設個點在建國國小那邊，因為那邊人口數太多了，而且長輩也很多，他們都是用走，希望路線方面能夠排定一個在建國國小那邊，謝謝。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我們陳漢清代表。

代表陳漢清：對於我們剛剛講到的市長提的第3案，當初的我們的免費接駁巴士因為只有一台，所以變成人員也只有一個，所以比較沒有彈性，這一次有沒有新增這一台，對於市公所有找3位司機來，我覺得這比較彈性，甚至我們勞動基準法還可以讓他休假，這本席絕對是認同贊同，只是說大家同仁對於我們路線規劃的部分，再請那個課長重新研議，如果是把這個預算退回，那我們下次還可以再編嗎？我只是想確認一下，因為大家對這個比較不清楚，你把預算刪掉或是退回跟或是跟研議完全是不一樣的，還請課長跟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社會課長楊渝萍：謝謝代表，因為這個還不是預算只是我們的一個提案啦！所以那我們可以在路線再研議，然後規劃討論一個比較適切的方案之後，我們可以再提出來請代表會支持。

主席溫宜靜：我們張副主席。

副主席張家榮：針對這個中繼觀光巴士對頭份我覺得是好的，但是看到前兩天我們有討論到，就是我們代表們會前會有討論到這個，因為民眾的心意，要增添送給我們

公所一台觀光巴士來運用，我覺得看了這個路線，我覺得早上這個行程實在是有一點太單調了一點，猶如剛剛修銘代表說的，是不是能夠走到偏鄉一點點？尤其是早上的時間，那民眾要採買或是幹嘛的，是洽公或市場很方便，但是我看到早上一個行程，7 點半到 12 點半，唯一的行程就是 3 個景點：下公園、大潤發、中繼市場，不管中繼市場到哪裡，我想說公所的規劃用意是好的，但是我覺得是要有效率性跟即時性、也便利性，以上謝謝。

主席溫宜靜：還有沒有代表有什麼意見的？針對於我們第 3 案，因為我們有幾席代表仍然有意見，再來對於新增巴士的路線，這邊可能要請我們的社會課長儘速的修正提出審議，我相信東華宮來捐贈我們市公所的一台 20 人的巴士是非常好的，我相信全體的代表也都會全力的來持，這部分就請我們社會課的課長儘速修正以後，提出審議，我們代表會的所有代表我相信一定會全力來支持，本案擱置。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清潔

提案人：邱義智

附署人：周訓宇、張修銘

案由：請頭份市公所辦理延長定點垃圾收集點時段至上午 9 時，請審議。

理由：頭份市人口數逐年增加，定點垃圾車使用率也隨之增加，民眾需求時段也有所不同，建議頭份市公所延長定點垃圾收集時段至九時，俾利民眾之便。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

組員曾艷櫻：理由請邱義智代表說明。

代表邱義智：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宜靜：請我們清潔隊隊長。

清潔隊長陳軒騰：那我針對代表的提案進行說明，目前就是全市的 4 個定點站的執行狀況，目前它是在 104 年的時候就設立到現在，那一直以來都是維持 6 點到 8 點，他目前除了定點，6 點到 8 點那個定點勤務以外，他們後端還要負責一些社區、機關跟學校的垃圾收運，因為他們的那個後端機關、學校跟社區的清運，一樣有排定那個到站的時間表，因為不同的單位他們必須要安排人力去協助我們把他們的垃圾然後提上我們的垃圾車進行收

運，是否可以延長到 9 點，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通盤檢討一下，因為必須要徵詢後面那些機關學校、各個單位的意見，看他人力有沒有辦法去配合我們的後端收運，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詢問各機關學校單位的意見之後，我們研議完之後再回報給代表會，以上說明。

主席溫宜靜：那就麻煩我們清潔隊長這邊收集一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陳漢清代表。

代表陳漢清：本席第 2 次發言，可以請陳隊長，我們最鄰近的應該是竹南，我看竹南他部分來講的話，他收的時間可能沒有我們 6 點這麼早，他可能 6 點半到 8 點半，甚至是說他也有在幾個地方設置從早上的時間設置定點，不管在立達停車場或是海口那個部分，應該我印象設置 3 個左右，竹南他可以做的部分來講，我們並不是說一定要大規模的來做，時間上的調整就像剛剛講 6 點半到 8 點半，有時候 8 點大家可能太趕，如果有收到 8 點半也是局部的調整，還是說設置幾個示範點定點的垃圾收集點的部分，我相信竹南可以做，我們頭份也應該有其他彈性的空間，也就是我們現在目前 8 點之後，人力的調整之後如果還是可以允許的

話，我們相信對於我們 10 萬人口再加上還有大多數流動性人口我們的市民會比較方便一些，謝謝。

清潔隊長陳軒騰：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這邊會再去做研議辦理，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因為就我們知道因為竹南是離我們最近的一個鄉鎮市，那我們有去跟他們做過洽詢，所以早上他們定點的部分，就是專門執行定點的職務，他們沒有後端一些機關校需要再去配合處理，因為假設要把 2 個業務狀況分開的話，勢必我們會增加一些人力的負擔，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通盤檢討之後，然後會把那個代表的建議併入一起考慮，然後再回報給代表會，以上說明。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我們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周訓宇 附署人：黃品原、邱義智

案由：建請貴所於市公所網站建置本市全境道路即時施工資訊系統，請審議。

理由：為提升政府公開資訊與管理，及方便民眾查詢頭份市道路施工資訊，如道路挖掘、緊急搶修、道路維護及孔蓋施工等，建請參照「新竹市道路挖掘資訊系統」，即時公告工程類型、原因、地點、單位、日期與進度，以達管控施工及避免衝突之效。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

組員曾艷櫻：理由請周訓宇代表說明。

代表周訓宇：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宜靜：請我們工務課長說明一下。

工務課長黎育誠：有關周代表提的這個資訊系統，這個確實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出發，那不管是在各個掌握度都可以提升，當然會後我們也會依照代表的這個建議，向我們這邊新竹這邊來做請益，看怎麼做可以把這個系統把他引進到我們苗栗或說我們頭份這邊，謝謝。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別：城鄉 提案人：溫宜靜 附署人：黃宣乾、周訓宇

案由：建請市公所活化本市上興里東興堤防水防道路與高鐵橋下空間(水頭伯公旁)，並增設休閒體健設施，請審議。

理由：為推動橋下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提供社區親子、長輩運動與休憩空間，請貴所增設體健遊憩設施，並整頓綠化周遭環境，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提供優質的運動休閒場所，有利於促進社區和諧。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

組員曾艷櫻：理由請黃宣乾代表說明。

代表黃宣乾：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宜靜：那我們城鄉課課長說明。

城鄉代理課長陳奕集：城鄉課在這邊報告，有關這些健身體健設施的方面，因為有一些受限現地的用途，像高
鐵他最近對申請有挖掘這些問題，所以相關
代表的提案，後續會安排會勘去弄清楚這個
用地的適宜性，然後再做進一步的討論研

議，以上。

主席溫宜靜：請黃宣乾代表。

代表黃宣乾：基本上我們都有前例，像北橫高架橋下我們當初也設置了這些體健設施都沒有問題，高鐵他把土地所有管理權已經委託我們公所了，只要我們不要大面積的去開挖，應該基本上是同意的，所以我希望這個會勘能夠儘快來舉行，然後我們快點來進行好不好？

城鄉代理課長陳奕集：好，報告代表，我們會儘速安排會勘。

代表黃宣乾：好，謝謝。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我們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張家榮 附署人：陳漢清、邱義智

案由：建請市公所檢視並改善市內各國中小學校周邊通學步道，請審議。

理由：考量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及社區民眾散步使用等需求，請貴所檢視市內各國中小學周邊通學步道現況，並改善步道損壞處(如樹根擠壓隆起或破損狀況)，提高步道的平整度和安全

性。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

組員曾艷櫻：理由請副主席張家榮說明。

副主席張家榮：主席，本席第 2 次發言，針對這個改善市內國中、小周遭通學步道的理由，考量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及社區民眾散步使用需求，請貴所檢視市內各國中小學周遭通學步道現況，並改善步道損壞處(如樹根擠壓隆起或破損狀況)，提高步道的平整度和安全性，針對我們這個學校周邊的人行步道，那我想頭份市 16 所國中小，每年針對這個人行步道破損、損壞或是因為熱漲冷縮，或是樹根擠壓變形，就如同馬路上凹陷、龜裂，有安全性、即時性問題的時候，往往要等到 1、2 年甚至排隊，像我們今年度就是針對了六合國小跟頭份國小人行步道全面翻修，我希望透過我們代表會重視之後，未來公所能夠跟頭份市 16 所國中小，請他們自主管理建立一套機制，有安全上疑慮的時候馬上通報公所，公所可以處理，馬上立即來修正或是改善，工程大

小，如果我們公所能力，財務狀況這邊開口合約不能夠負擔的時候，也請我們公所把這狀況回報給我們的教育處，希望教育處能重視我們平時在人行步道的龜裂變形，以上，謝謝我們陳漢清代表及邱義智代表的附署，也請所有代表給予指正，謝謝。

主席溫宜靜：由我們工務課長說明一下。

工務課長黎育誠：有關副主席這個問題，很關心我們頭份市的各位學童通學環境，後續我們也會發文請各個學校協助，幫我們做一個清查或盤點，其實平常我們有做，只是可能沒有辦法做到那麼細，當然由學校這邊主動反映，可以讓我們更快速的掌握狀況，看是要做局部的修復或說整體的改善，以上。另外在這邊做一些業務上的宣導，也跟各位代表報告，在我們縣政府前一陣子對我們六合國小本校有一部分還沒做的，包括幼兒園的這個部分，以及我們頭份國小，頭份國小前面串連到幼兒園、郵局這個部分，這兩間學校有做一個規劃，要做通學步道，我在這邊跟各位代表這邊做宣達，另外是說我們公所對於這次有盤查幾所學校，由我們公所這邊盤查的，頭份國中前面的也蠻多代表

包含主席蠻關心我們前面自行車道還有樹根隆起的情況很嚴重這一個部分，以及我們僑善國小側邊，還有我們慈暉分校，我們都有做一些盤點，希望可以後續整案透過營建署這邊來做一個補助，那我們現在也還在努力做一個盤點的工作，以上。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我們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號

類別：圖書館 提案人：周訓宇 附署人：溫宜靜、邱義智

案由：建請貴所修訂「苗栗縣頭份市立圖書館使用規則」，請審議。

理由：

- 一、為提升頭份市立圖書館場館使用之安全管理，建請參照台北市立圖書館使用規定第八點第十項，修訂「苗栗縣頭份市立圖書館使用規則」第九點，以達管控及避免衝突之效。
- 二、建議修訂為：「違反本點規定經規勸不改善者，本館得要求讀者立即離館，當日不得再入館並暫停其當日借閱權利。民眾如有妨害安寧秩序、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和妨害他人身

體財產等重大違規行為者，本館得視情節，暫停其借閱權利並禁止入館一至十二個月；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提案

組員曾艷櫻：理由請周訓宇代表說明。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會提這個提案是因為先前我們宜靜主席有接到這個家長的這個反映，就我們頭份市立圖書館有2位小女生遭到不明男子騷擾，當時宜靜主席邀請本席與義智代表一起到圖書館去關心，我跟管理員調閱我們苗栗縣頭份市立圖書館使用規則，發現這個如果民眾有妨害安寧秩序、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等的重大違規行為，我們規則裡面目前沒有辦法禁止他入館，所以在這邊提案參照台北市立圖書館的使用規定，來修正我們頭份市立圖書館使用規則的第9點，建議修訂為違反本點規定經規勸不改善者，本館得要求讀者立即離館，當日不得再入館並暫停其當日借閱權利，民眾如有妨害安寧秩序、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重大違規行為者，本館得視情節，暫停其借閱權利並禁止入館一

至十二個月；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建請各位代表同仁審議，謝謝。

主席溫宜靜：由我們圖書館的管理員說明一下。

圖書館理員呂瑞梅：這邊謝謝我們的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周代表的關心，那其實在我們圖書館的部分確實有好幾位，對！就是屬於他的精神狀況，他是屬於輕度，就是一直碎唸，然後呢！就是旁邊的人會害怕，那我們往年也確實詢問過了，因為圖書館對民眾來講，都是以寬和的態度去處理、去接納，所以呢！我們原先的那個使用管理規則確實訂的比較簡略，只是說我們會請警方來協助處理而已，這個部分也謝謝代表會這邊的支持，如果有這麼嚴謹的一個法條我們可以依據的話，其實對我們的執行來講是好的，所以這個我們會拿回去，會後來研訂，那就是非常感謝特別找了台北市市立圖書館的規則給我們參考，我們會去做一個綜合的考量，然後把他研訂出來，然後再請代表會這邊，謝謝

主席溫宜靜：其他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我們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溫宜靜：接下來臨時動議，代表臨時提案要有 3 人代表以上聯署，且以具有急迫性事項為限，請有臨時動議案的代表提出。

主席溫宜靜：沒有，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下鄉經建勘察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張家榮、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
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黃宣乾、
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黎運龍、曾峻憲。